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太古地產將開展太古坊的重建

隨附的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新聞稿乃在太古地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財政司司長法團為代表）（「香港政府」）協議收購香港政府於香港太古坊康和大廈的權益後發出。新聞稿載列的資料可能為股價敏感資料。

太古地產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告是太古公司與太古地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與太古地產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喬浩華、雷名士、邵世昌、史樂山、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李慧敏、施祖祥及楊敏德。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劉美璇、白德利、何祖英、安格里；
非常務董事： 何禮泰、喬浩華、林双吉、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陳祖澤、包逸秋、馮裕鈞及廖勝昌。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承董事局命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即時發佈

太古地產將開展太古坊的重建

2014年2月28日，香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欣然宣布已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財政司司長法團為代表）（“香港政府”）達成協議，購入其於香港太古坊康和大廈的權益。

此協議訂定以太古城中心三座的十層甲級辦公樓樓面（約20.5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換取康和大廈目前所有由香港政府擁有的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大廈的八層樓面（約18.7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

此協議涉予香港政府現金港幣5.37億元，及一個額外金額以反映辦公樓由協議簽署日期至太古坊重建計劃第二階段工程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增值。此外，太古地產將提供現有香港政府部門撤出康和大廈的搬遷費用及開支，包括太古城中心三座十層樓面的裝修。該項交易預計將不遲於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

太古地產行政總裁郭鵬表示：「這是一項重要的交易，讓太古地產能夠通過重建現有的三幢工業大廈為兩座甲級辦公樓，以繼續進行太古坊的進一步改造。這兩座新建築物將提供約200萬平方呎尖端規模及品質的甲級辦公樓樓面，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和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已獲批的太古坊重建計劃第一階段涉及把常盛大廈重建成一座51層高的辦公樓；第二階段涉及將康和大廈及和域大廈重建成一座46層高的辦公樓。第一座新辦公樓預計於2018年可移交。

重建計劃將提供約6.9萬平方呎的新園景廣場，面積與中環皇后像廣場相約，以惠及太古坊的上班人士和整個社區而創建的一個更大規模、更實用的休憩空間。

郭鵬說：「這項重建計劃反映太古地產對香港的長遠承諾，為這城市創造更多甲級辦公樓空間，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此外，我們亦深信顯著提升休憩空間能夠改善社區環境素質。」

- 完 -

有關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致力於發展及管理商業、零售、酒店及住宅物業，發展策略集中在主要運輸交匯點的優越地段發展綜合物業項目。太古地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以港島東及太古廣場為核心物業。除香港以外，太古地產於中國內地、美國、新加坡及英國亦有投資。太古地產網址：www.swireproperties.com/tc。

傳媒查詢，請聯絡：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總監

林珩

電話：(852) 2844 3981

電郵：MayLam@swireproperties.com

傳媒關係經理

徐影慈

電話：(852) 2844 3038

電郵：LydiaTsui@swireproperties.com